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5年8月11日下午16：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再满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02 名，代表 502 名股东，代表股份 1,094,293,2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09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 3 名股东，代表股份 1,013,479,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93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99 人，代表股份 80,814,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7%。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50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3,418,6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09%。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2,789,115	97.1211%	31,442,897	2.8733%	61,200	0.0056%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14,511	62.2337%	31,442,897	37.6929%	61,200	0.0734%

2、审议《关于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2,750,872	97.1176%	31,495,840	2.8782%	46,500	0.0042%

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76,268	62.1879%	31,495,840	37.7564%	46,500	0.0557%

3、审议《关于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2,733,172	97.1159%	31,505,540	2.8791%	54,500	0.0050%

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股 东 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58,568	62.1667%	31,505,540	37.7680%	54,500	0.0653%

4、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 东 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6,036,312	99.2455%	8,122,400	0.7422%	134,500	0.0123%

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股 东 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161,708	90.1019%	8,122,400	9.7369%	134,500	0.16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徐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